智慧局回應意見

事由/建議事項	承辦人/單位	回應意見
若申請案接獲核准審定書30天內欲申請分割，是否一定要符合申請案中實質上有兩個以上之發明，才能申請分割呢?還是在修法後，可類似美國延續案的制度，只要說明書內容有支持，可以分割的方式，撰寫不同的專利範圍來保護？	專利三組	依專利法第34條第1項之規定，須符合申請案中實質上有二個以上之發明，才能申請分割。如分割案之申請專利範圍，包含與原核准專利案申請專利範圍之請求項相同的發明，即違反專利法第31條第2項之規定，屬不准專利事由。
為確認新型專利技報告書評價之目的，例如：「若 M436544 專利案之技術報告分數係為6,即表示M436544具有確定專利權而無任何人之侵權問題」 請問上述說法是否為正確？	專利三組	1. 專利法第117條明定「新型專利權人之專利權遭撤銷時，就其於撤銷前，因行使專利權所致他人之損害，應負賠償責任。但其係基於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內容，且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即技術報告評價結果代碼為6，而且已有盡相當的注意，行使權利後若專利權被撤銷，可例外不負賠償責任，此乃技術報告的價值。 2. 專利權為排他權而非專有實施權，故是否侵害他人權利與是否擁有專利權並無關係，若實施自身擁有的專利權而落入他人專利權之範圍時，仍將構成侵權(如為他人專利權之再發明)，故台端所詢「若M436544專利案之技術報告分數係為6，即表示M436544具有確定專利權而無任何人之侵權問題」說法並非正確。